# 酒水购销合同明细(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12-11

*酒类产品购销合同酒类购买合同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硅国家标准。汽车运输，由需方承担运输费用。吨袋包装，1吨袋=1000...*

**酒类产品购销合同酒类购买合同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硅国家标准。

汽车运输，由需方承担运输费用。

吨袋包装，1吨袋=1000kg±2.5 kg；包装袋重量：2.5kg,不回收。包装袋由工厂提供。

2、待供需双方确认货物在数量、标准、价款方面无异议后，供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1、供方提供工厂检验报告，需方有权对货物质量、重量进行抽检；2、需方提货后如有质量异议，因妥善保管货物并在自提货后7日内通知供方，并将双方确认的争议产品送交双方共同认定的国家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产品质量最终以该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3、检测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先行垫付，在供需双方共同界定产品质量问题后，如合格或非供方原因所致产品不符合约定，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4、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向供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则视为供方所交需方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需方逾期付款的，向供方按日支付本合同总货款 1‰的违约金；2、需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发生退货的，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 10%的违约金，并赔偿供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下同）；3、需方付清货款后非因质量原因退货或减少订货量，供方将不退还已支付的货款，且供方的一切损失由需方承担；4、需方应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因需方管理不善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由需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需双方可协商变更价格、更换货物或退货；6、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2、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合同传真件、复印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合同一式4份，供需双方各执2份，效力均等。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5、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已完全知晓及理解，均无异议。

**酒类产品购销合同酒类购买合同二**

购销合同，是指一方将货物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转移给对方，对方支付价款的协议。下面是小编搜集的产品购销热门合同范本篇，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一)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_\_\_\_\_\_\_\_\_\_

型号规格：\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单价(元)：\_\_\_\_\_\_\_\_\_\_

合计(元)：\_\_\_\_\_\_\_\_\_\_

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_\_天。

第四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付款方式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销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_\_\_\_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购货单位：\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贷的，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四)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记录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_\_\_\_

三、交(提)货方式及地点：\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到达

站(港)及收货单位：\_\_\_\_

五、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六、合理损耗计算及负担：\_\_\_\_\_\_\_\_\_\_\_\_

七、包装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十

一、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

十

二、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密切工矿产品(包括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下同)购销之间的联系与协作，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之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一、适销对路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四条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

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明确代理权限。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第五条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包括计划分配、统购统销、计划收购等产品)的购销合同，按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计划指标和需方提出的花色、品种、规格、质量签订;如不能按计划指标签订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下达计划任务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的购销合同，参照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属于自由购销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第六条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一、产品的名称(注明牌号或商标)、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要求);

三、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六、接(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七、交(提)货期限;

八、验收的方法;

九、产品的价格;

十、结算方式、开户、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十

一、违约责任;

十

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为了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产品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写明的标准进行包装。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符合民法典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属于自由购销合同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办理。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需要报经批准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四、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合并、分立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停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关、停文件清理合同;遗留的有关事宜，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五、签订合同有笔误需要修正的，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第二章产品的数量

第九条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十条当事人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计量方法履行。

需方不得少要或不要，否则应承担中途退货的责任。

不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的，应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交付的产品多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不同意接收的，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多交部分的货款和运杂费。购销双方在同一地点(同城)的，需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购销双方不在同一地点(异地)的，需方应把产品接收下来，并负责保管，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xx处理。

第二十七条二款和

第三十五条五款的规定办理。

三、通知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的，应负全部或部分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包装内的产品数量，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需要确定负责期限的，由当事人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商定。

由组织装车(船)、凭封印交接的货物，需方在卸货时，如车(船)封印完整，无其他异状，但件数短缺的，属于责任，需方凭运输部门编制的记录证明，可以拒付短缺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如件数相符，但重量、尺寸等短缺，或者包装标准的重量与实际的重量相符而包装内数量短缺，需方可以凭本单位的验收书面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拒付短缺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否则，即视为验收无误。

由组织装车(船)、凭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需方在卸贷时，无法从外部发现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的，应由负责的部分，需方可以凭本单位的验收书面证明和运输部门的交接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丢失、短少、损坏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否则，限视为验收无误。

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答复处理，否则，即按少交处理。

第十二条发货数与实际验收数之间的差额，不超过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的磅差和自然减(增)量范围的，不按多交或少交论处，双方互不退补。超过规定范围的磅差，按照实际交货数量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超过规定范围的自然减(增)量，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或当事人商定计算方法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

实际交货数量与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之间的尾差，不超过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的尾差范围的，双方互不退补;超过范围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

第三章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第十三条合同要明确规定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对成套产品，在合同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

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合同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第十四条应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的技术资料随同产品或运单交需方据以验收。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没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技术资料，在托收承付期内有权拒付这部分产品的货款，并应将产品妥为保管，立即向索要，应及时补送给需方。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补交的，即作为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需要确定负责期限的，由当事人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商定。

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该产品的质量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需方在向提出书面异议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产品的外观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不符合同规定，属送货或代运的，需方应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需方自提的，应在提货时或者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二、产品内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论送货、代运或需方自提，需方应在合同规定由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内检验或试验，提出书面异议;某些产品，国家规定有检验或试验期限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外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一般从运转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异议。

四、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五、如果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六、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当事人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第四章产品的包装

第十八条产品包装应符合

第七条

第二款的规定，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的同意，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运输包装上的标记由印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包装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第十九条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条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需方另外收取。如果需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需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五章产品的运输与交接

第二十一条产品一般应由实行送货或代运。实行送货的产品，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实行代运的产品，由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需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装运证明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

第二十二条需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以便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迟于上述规定期限，供需双方应当立即另行办商处理。

一、凭封印交接的货物：

1、由装车(船)、需方或到站(港)运输部门卸车(船)的货物，封印完整而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运输部门责任者外，由负责;封印脱落、损坏、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责任者外，由运输部门负责。

2、由发站(港)运输部门装车(船)、需方卸车(船)的货物，需方应会同到站(港)运输部门拆封，如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或需方责任者外，由运输部门负责。

二、凭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由组织装车(船)、运输部门按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如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运输部门接收前由负责，接收后由运输部门负责;到站(港)后在需方接收前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由运输部门负责，接受后由需方负责。但对在交接时无法从外部发现的货物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责任者外，由负责。

上述属于运输部门责任的，由需方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条例的规定向运输部门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赔偿损失。属合作的，应按规定由需方向提出书面异议，负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发生错误，属于需方过错的，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属于过错的，一切责任由承担;属于运输部门过错的，由托运单位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条例的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但是不论哪一方的责任，接货单位对运到的货物，应当妥善保管，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查明处理，由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由上述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二十五条合同中的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属于年度分配指标的订货，必须在本年度内商定具体的交货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跨年供货;生产周期超过\_\_\_\_\_\_\_\_年的大型专用设备和试制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定需方自提的产品，以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贷期限，即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

第二十七条合同当事人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提)货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提前交货的，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货。

二、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协商，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需方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三、逾期提货的，需方除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外，并承担逾期提货的责任。

第七章产品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合同中产品的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应由国家定价的产品而尚无定价的，其价格应报请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如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的提高或降低价格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供需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第八章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三十条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和中国人民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合同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从其规定。

大型设备订货的付款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帐户名称和帐号进行结算。需方变更开户、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通知。如果需方未按期通知或者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付款责任;如果接到通知后，仍按变更前的情况办理结算，一切责任由承担。

第三十二条需方拒付货款，应当按照中国人民结算办法的拒付规定办理，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如果需方超过承付期限，不予受理。需方无理拒付货款经说服无效的，由实行强制扣款;由于无理拒付而增加审查时间的，应自承付期满的次日起算，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需方对于拒付货款的产品，必须负责接收，妥善保管，不准动用。如果发现动用，由代扣收货款，并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能够抵补损失时，不再另行支付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裣其差额部分。对方如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商定。

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购销合同，由于将产品自销而不按合同规定交货的，除按违约及有关规定处理外，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自销多得的收入，上缴中央财政。

二、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四、自提产品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五、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六、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承担。

七、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八、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九、在专用线自装的产品，因装载技术不善造成产品灭失、质量下降、包装损坏或者其它质量事故的，应当由承担责任。

十、用罐车发运货物，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致使需方无法卸货的，由此造成的卸车等存费及运输罚款，应当由偿付。

第三十六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退货，应向偿付违约金。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5%，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30%，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二、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予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三、自提产品未按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四、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五、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六、承担由于需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实际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保管的产品因需方保养不善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先由合同违约方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再由应当负责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中国人民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四十条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没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分别在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支付;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缴纳所得税后国家核定的企业留利中支付。以上支付的各项金额均不得计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不得挤占应当上交财政的收入。行政事业单位一律在单位的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和预算外资金中支付，不得挤入经费预算报销。依法对个人的罚款，一律不得用公款报销。

违约金和赔偿金收入，应用于弥补未能履行合同而蒙受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所指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者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寄送达的，以邮局挂号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酒类产品购销合同酒类购买合同三**

供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销售产品数量及款项：

二、交易方式为：甲方于合同签订后\_\_日内(即 月 日前)，预付全部货款的 %作为订金给乙方，即人民币元，其余 的货款，即人民币元，甲方于发货前(即月日前)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货款后于月日将货发出;乙方迟发货1日(24小时)将付全部货款的 %作为罚金给甲方。乙方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间接损失。但因甲方付款等其它原因造成的发货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货物如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调换相同货物，运输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确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相同质量合格的货物给甲方，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其它间接损失。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

五、本合同在执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交易完成钱货两讫日止。

甲方： 法人代表： 代 表：(签字) 电话(传真)：

乙方： 法人代表： 代 表：(签字) 电话(传真)：

名 称：

开 户账行：

账号：

**酒类产品购销合同酒类购买合同四**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海参苗种的销售和海参成品的回购事项达成一致的意见，签定如下合同。

一、甲方供给乙方海参大小为\_\_\_\_规格的苗种\_\_\_头，每头的单价为\_\_\_\_\_\_\_\_\_\_\_元/头，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先行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余款甲方在乙方海参回购时应付的货款中予以扣除。

二、甲乙双方约定，海参成品在2两以上的，甲方必须以/斤向乙方收购。乙方在将赊欠甲方的海参苗种款全部结清，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在\_\_\_\_\_\_\_\_\_\_/斤以上的价格销售给其他客户。

三、甲方同时承诺，为帮助乙方度过台风季节和贝类繁殖高峰期的危险，2两以下的海参半成品甲方也予以收购，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同时，乙方在将赊欠甲方的海参苗种款全部结清，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允许销售给其他客户。

四、苗种、成品的规格：\_\_\_\_\_\_\_\_\_\_\_\_\_\_

五、苗种、成品验收地点：均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内。

交、提货方式：由乙方自行负责苗种、成品的运输和费用，甲方给予技术服务。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交、提货时现金或转帐一次性结清。

七、甲方负责技术服务，乙方需要邀请甲方到场服务的，甲方应当到场，产生的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照规格提供苗种，或提供苗种的数量不足，乙方为此付出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如不能按照规范管理养殖，为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并不解除对赊欠余款的承担。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处理成品海参的，要承担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嵊泗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乙方(签字)：\_\_\_\_\_\_\_\_\_\_

**酒类产品购销合同酒类购买合同五**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冷冻鸭事宜特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供货产品品种数量及价格

备注：

1.数量以甲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2.交货期：乙方不晚于20\_\_年10月31日将3000只老鸭送达甲方仓库;乙方不晚于20\_\_年11月15日将5000只老母鸭送达甲方仓库。

二、产品质量

4、乙方向甲方销售的冷冻老鸭和老母鸭必须加工干净，掏肚(不剖背)，无杂毛，不含内脏，带掌，肉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每只老鸭净鸭的平均重量达到一斤六两，每只老母鸭净鸭的平均重量达到一斤六两。如未达到约定要求，就不足部分折扣相等的价款，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5、乙方在储存装货运输时应当确保产品不受任何品质上的损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在上述活动中保证维持符合冷冻鸭产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交货时须保持冰冻状态，不得将冷冻鸭同其它品类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等一并储存运输。如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三、包装方式及运输

1、冷冻鸭产品包装：内用塑料膜包装，外用编织袋包装，每袋装25只左右，封口严密且无破损无污染;外包装必须标明乙方的公司名称、生产地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

2、运输方式为冷藏汽运，运输时保持车厢环境温度在4℃以下，且货品中心温度保持在-15℃以下;运输及相关费用、货运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

交货地点：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开发区凤凰路22号，武汉三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园仓库。如交货地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的当天，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种、外包装、外表质量进行确定验收并索取《产品检疫证》《运输工具消毒证》《产品合格证》，在相关的单据上签字说明，并将情况及时告知乙方。产品的内在质量如：产品重量不足、发生质变、腐臭等，由甲方在生产使用此批次产品时，甲方质检部门出具质检报告通知乙方。

2、甲方在验收时，按以上程序对乙方产品进行验收，如乙方产品运抵甲方十五天内未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产品质量的异议，则视同该产品合格。

3、甲方在抽检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有质量问题或发货部位不对等，必须即时通知乙方协商解决，决不能将其产品继续使用，否则视同该产品合格。

4、甲方有权将此批次产品送由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有质量问题，或发货品种不对等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甲方拒绝接受乙方之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

1、乙方向甲方出具所提供产品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代为收购的农户信息(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2、甲方将货物验收无误后，收到发票起的十天内，按实际收货数量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收款指定账户：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标准及甲方的需求，并保证该产品不会对甲方所生产的产品造成污染。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执行期：自20\_\_\_年10\_月15\_日起至20\_\_\_年04\_月14日止。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确须变更时，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可另订立补充合同或变更合同。

乙方：

**酒类产品购销合同酒类购买合同六**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 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 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酒类产品购销合同酒类购买合同七**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由\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金额(大写)

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_\_天。

第四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付款方式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酒类产品购销合同酒类购买合同八**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需方库房。

四、运输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第二条标准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承办。

七、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需方所在地内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